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五)上午 10:1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代理 (薛富盛校長請假)

紀錄：陳子文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10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354	349	354(18.1%)
個人申請	927	726	956 [含 31 名半導體 AI 擴充名額] (49%)
考試分發	501	664 (含回流名額)	512 [含 19 名半導體 AI 擴充名額] (26.2%)
運動績優生	31	18	30(1.5%)
四技二專	22	14	21(1.1%)
四技二專(青儲戶)	2	1	2(0.1%)
特殊選才	66	59	78(4%)
小計	1903	1831(96%)	1953
外加名額			
原住民	159	34(繁 3 + 個 26 + 指 3)	161(繁 66 + 個 95)
離島生	7	4	尚未核定
僑生	190	78	189
其他	33(身障生名額)	35(身障 17、外派子 1、退伍軍人 0、運績甄審甄試 1、境外臺生 16)	35(身障生名額)

二、本校為協助境外台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於今年 6 月辦理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共有 29 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名額共 75 名，招收 1~3 年級學生。共有 230 名考生報名，共錄取正取生 75 名，備取生 33 名。完成報到入學考生共計 27 名(16 名一年級新生)。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4 名(占 18.1%)、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956 名(占 49%)，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7.1%。

四、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面試訂於 4 月 20(二)~4 月 25 日(日)期間辦理；筆試訂於 4 月 22 日(四)~4 月 23 日(五)辦理。

- 五、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試辦資訊領域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簡稱 APCS)試辦計畫，經調查結果，本校資工系有意願繼續辦理，已由教務處招生組協助提出申請試辦並獲通過。
- 六、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另設興翼組招生，以降標、簡化流程方式，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106 學年度共提供 19 系組 22 名；107 學年度共 22 系組 26 名；108 學年度共 29 系組 37 名；109 學年度共有 36 系組 47 名。110 學年度共有 37 系組 51 名，教務處已完成調查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興翼招生】試務規劃、招生分組、採計科目、檢定標準、審查項目(考生資料表)，並修訂簡章分則。
- 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各大學校系 110 學年度是否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檢定項目及檢定標準；並將調查結果於 8 月 31 日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前公告，以便考生可以事先準備。110 學年度本校採計英聽管道及學系如下：

	本校採計學系	全國採計英聽校系數
繁星推薦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59
個人申請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51
考試分發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51

- 八、為避免因同分增額錄取導致教育部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有關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教育部請各校系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將納入簡章分則調查規範。
- (一)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各學系應依選才需求訂滿 7 項。
- (二)個人申請甄選總成績各校系同分參酌建議訂滿 4 項；另，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專業審查評估，「審查資料」項目給分應具鑑別度，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九、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彈性分流措施之因應，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0~21 日全國招生檢討會再次重申，並期大學配合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全校一致性甄試日期 2 天以上，適當分流甄試系組。(本校甄試日期為 6 日)
- (二)甄試日期 2 天以上之學系，每天提供至少 1 個時段梯次提供學生選擇彈性。
- (三)甄試日期只有 1 天的學系，則提供上、下午時或梯次提供學生選擇彈性。

(四)甄試日期跨周末之學系，仍建議 2 天以上，並參酌歷年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人數，增加甄試天數或梯次。

(五)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情形之學系，得不受前開規範(如預計甄試人數在 50 人以下)。

(六)如考生第二階段應試日期當下遇有嚴重衝堂時，亦請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儘量予以協助。

九、有關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部分校系於上傳審查資料表中，要求應考學生繳交單科某學期的成績排名百分比。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0~21 日全國招生檢討會決議，不可要求考生額外提供單科某學期的成績排名百分比。請各學系再次檢視個人資料表，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十、111 學年度起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選成績，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佔分比例，經招聯會第 8 屆常務委員會決議，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如下：

學習歷程(P1)佔比 \geq 面試或筆試(P2)；或面試或筆試(P2)-學習歷程(P1) $\leq 10\%$ 。

【111 學年度各學系的學習歷程(P1)佔比至少要 20%。】

十一、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十二、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函示，為使簡章文字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各大學於訂定簡章分則時，表述身心障礙限制之相關文字，應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如學系具體課程與實際需求為何等等。各學系已依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109 學年度起本校選填志願數由各類學群參加校系數的二分之一修正為全部參加校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一，P.6-16**)，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簡章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預訂重要日程如**附件二(P.17)**。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建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全免。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均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校系撞期嚴重，為縮短上述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不利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前來應試，補助其住宿費。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
- 五、為擴大應試考生服務，109 學年度起提供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
- 六、依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學士班第一次會議決議，上列經濟不利學生應試補助減免等措施未來皆依照辦理不另討論，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再行調整。
- 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18-34**)，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簡章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三：為辦理興翼招生試務工作，擬請推舉委員組成「興翼招生」甄審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各系學士班招生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 3 名組成甄審小組，以辦理審查作業。
- 二、110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請推舉學系代表每組 3 位委員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請同意由教務長擔任【興翼招生】總召集人。
- 三、110 學年度共計有 37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興翼招生，招生名額共 51 名，各學系分組如**附件四，P.35**。

決議：以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甄審小組：

- 興翼招生 A 組：企管系、應經系、行銷系。
- 興翼招生 B 組：創新學程、歷史系、法律系。
-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系、應數系、教務長。
- 興翼招生 D 組：電機系、物理系、化工系。
- 興翼招生 E 組：農藝系、森林系、土環系。
- 興翼招生 F 組：食生系、生科系、獸醫系。

案由四：請審定本校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P.36-41**)，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簡章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案由五：請審定本校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系簡章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42-45**)，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35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 二、招生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原屬其他障礙類，自 110 學年度起獨立增設)、其他障礙等七類。
-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簡章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00。